

按謹件原供對重照新參排字考

國民政府公報

行簿印處官文府政民國一輯編
室報公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公刷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印刷

號 朱 肢 政 第 字 漢

類紙聞新類三率為認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宜，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辦公房屋、宿舖之建築、租賃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四、關於國民大會警衛籌備事宜。

第三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辦日常事務，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秘書八人至十人，簡派或荐派，承秘書長之命，辦
理機要文件。

第六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設秘書、招待、警衛、會計四處。各處置處長一人，
簡派。秘書、招待、警衛三處得各置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簡派。幹事若干人，簡派或荐派。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委派。

各處得分組分科辦事，其編制表及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設秘書、招待、警衛、會計四處。各處置處長一人，
簡派。秘書、招待、警衛三處得各置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簡派。幹事若干人，簡派或荐派。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委派。

各處得分組分科辦事，其編制表及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國民大會開會時結束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國民大會開會時結束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按謹原供件對重照新參字考

據報綏遠災情慘重，特派鹿鍾麟馳往視察，撫慰軍民，並撥發國幣貳千萬元，交由綏遠省政府迅即辦理救濟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赫爾、司汀生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助章。艾迪遜給予景星助章。魯斯、洛威爾、那蒙特、洛克費拉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助章。福比斯給予特種標綬附助表景星助章。泰遜給予標綬附助表景星助章。賽諸力、史密斯、安洛得各給予特種標綬景星助章。麥康納費、康浦東、道格拉斯捷得堡、加賽得、迪克、哈特各給予標綬景星助章。此令。

李頓、薛西爾、克利普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助章。勞生、鐵維亞、利篤威爾、塔克、麥武德各給予景星助章。岱克連霍爾、馬福拉、高朗芝、賀乃詩、艾當士、魏萊、魏廉遜、蒙拔頓、米勒、萬薛穆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助章。伍德曼、克堡立各給予領綬景星助章。此令。

沙浮、金盧柏、雷水各給予景星助章。內祿柏、貝西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助章。賈亨利、剛伯納、○伯協、桂博、巴協斯各給予領綬景星助章。勃法伊給予特種標綬附助表景星助章。此令。

方蘋克、○葛洛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助章。斯巴克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助章。奚隆、方高偉萊、方爾根霍武各給予大綬景星助章。佛蘭立矩、亥麟克、米爾各給予景星助章。鮑朗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助章。柯克斯、馬爾篤各給予領綬景星助章。勃魯許斯給予標綬附助表景星助章。薩呂、顧凱各給予標綬景星助章。此令。

焰○、善朗地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助章。克利芬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助章。白朗脫給予大綬景星助章。戴閻達給予景星助章。勃朗肯司坦給予領綬景星助章。此令。
沙麻以、晏德○、樂伊愛司方地亞里各給予大綬景星助章。艾卜忒哈濟給予景星助章。阿巴斯麥斯武德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助章。○哈麥德約裘濟、費懷滋、凱迪密各給予領綬景星助章。此令。

納善拉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助章。嘉祿、地亞士、維耶羅勃斯各給予大綬景星助章。

按謹件原供對重照新參排字考

三

李思博給予懋級附助表景星助章。此令。

宇巴格里給予特種懋級景星助章。此令。
惠德模、斯康賀茲、康乃利斯、非祖浦斯、懦斯各給予特種懋級附助表雲麾助
章。浦亨尼、西蒙斯、博德、斯路茲、麥森、凱斯勒各給予懋級附助表雲麾助
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作義督給二等景星助章。此令。

董其武、何文鼎、楚溪春、馬占山各給予青天白日助章。此令。

徐堪督給一等景星助章。此令。

龐松舟督給二等景星助章。康寶志、胡嘉詔、唐昭明、何北衡各督給四等景星助章。此令。

彭義老、何達、馬寅初、陳姑玄、鄧公羣、祁善厚、張鳳九、湯慕良、王應祥、盛振鴻、彭幹士、梅紀曾、成子衡、鮑順昌、楊如楨、張燦文、周朴、王敬徵、張肇元、張九齡、司徒德、李光宇各給予三等景星助章。此令。

沈百先給予三等景星助章。此令。

黃明學給予四等景星助章。張元純、李次宋、周邦道、洪文淵、林○、首步垣、郭葆瑤、戴慶觀、陳石珍、鍾道贊、何崇書、邵本匠、陳錫襄、殷繼若、楊銳慈、樸孟九、王耀、李崇年、程懋型、場中明、朱濟、李永懋、楊錫志、馮均逸、許世璗、陳祚蔭、羅厚安、張清源、魏思誠、林學淵、袁承詒、呂宗祐、劉允衡、吳鳳翥、孫中岳、張進善、沈國璉、劉幼甫、劉仁菴、霍六丁各給予五等景星助章。孟鶴如給予六等景星助章。夏熹、雲僧、蘇馭早、李之○、劉紡函、王煥、時伯齊、邵秀明、吳遠孫、鄭熙、黃新輝、林超南、楊奉華、趙芷青、○貢廷、徐中威、黃希濂、賀修敬、康育羣、李澤民、吳業祥、彭心明、冉學亮、李之育、輔懋各給予七等景星助章。單公石、趙亮質、沈相通、駱○先、閻○成、應芝芳、張念萱、關啓垣、賴世珍、沈壽銘、周雲裳、吳韻鏞、王斯林、劉鍾琪、張少明各給予九等景星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即行頒給予四等獎勵章。此令。

李漢魂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張國榮、葉恭紹、陳國道、劉學傑、馬牧倫、張厚琬、葉景華、徐寄頤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安立德、才爾孟、喬典愛、費德朗、鄧安平各給予勝利助章。

此令。

馬文軍、張述祖、邵朝英、金家駒、陶慶福、毛紹西、盧明波、陶在治、李龍吟、許建吾、李作夫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黃強、金恪、羅培英、陳以恒、吳文曉、李康五、陳泰、朱次申、林伯民、王秉鉤、熊汝灼、謝泌、吳河清、沈德仁、余九質、于持民、盧則文、黎水年、魏綏燦、勸法彬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楊道新、郭庸厚、賀良廷、牛廷桂、韓玉衡、齊世善、張繼春、李國瑞、薛氏任、王承禹、周燕孫、陳豪、吳佐、劉政廷、葉炳祥、郭騰龍、張作奎、胡榮如、胡慎、容宇、楊鶴泉、王寅、婁海濤、李郁書、郝照亭、林樹善、黃秋玄、劉子所、周淇本、羅鑑吉、陳吉鈞、李祚英、徐沛、鄭善政、黃成、林潤玉、葉月霖、吳覺民、彭勝時、鄧川口、張旭雲、翁德林、譚永昌、奚水修、郭經輪、蘇啓良、徐曉林、樊振邦、韋郁文、羅光國、吳醉唐、陳齊祥、陳其福、凌昌烜、王增美、吳頌堯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陳新燮、張乃基、吳椿、張占龍、江肇壤、傅綽武、曾省三、王大為、盧啓聰、秦樹白、陳伯翰、宋啓達、吳國權、吳大猷、杜、張錫甲、曾伯球、毛介一、賀漢生、許允禪、耿隆鍊、陳明堯、田昌孝、譚培芝、戴德凡、王長齡、姚輶發、賀公石、趙亮廣、沈開道、余榮華、張策、邱瑜、毛放、張念詒、孫孝芳、山

按謹件原供對重排字考

肅、張煌先、文蔚赤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陶希聖、蕭自誠、鄭鍾航、翁達、沙文若、陳漢平、李白虹、曹聖芬、蔣君章、王熙、金省吾、夏新浦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羅時實、楊錦星、姜超徵、梅麟高、吳鴻人、仲肇湘、張迺藩、

、曹翼遠、陳梓勞、施公猛、王鏡清、高振雄、何仲肅、程方、余容先、程世傑、袁公信、潘浙、翁騰襄、李尚春、吳光韶、吳中英、楊國鎮、陶靜干、榮孝騏、張浦雲、沈銳、邵鼎勛、林全豹、朱覺非、金雪園、白蓮隆各給予勝利助章。

蕭芹、王孝續、林叔向、林元鉉、鄒作華、朱世明、杜廷時、王烈、宋希濂、黃秉衡、毛慶祥、徐鴻壽、馮聖法、徐平生、

趙桂森、楊學房、楊振東、唐忠健、鄧毓麟、韓培章、徐佛韜、

、朱覺非、金雪園、白蓮隆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蕭芹、王孝續、林叔向、林元鉉、鄒作華、朱世明、杜廷時、

陳方之、吳麟孫、朱季玉、嚴傳泉、陳宏振、劉迺藩、周青、

張廷楨、張漢琰、袁曉峰、段仲○、汪錫鈞、陳廷頓、周人謀、

賀楚強、黃希錦、張國疆、金家潘、龔格生、阮維新、唐保黃、

俞濟東、陳善周、劉樹梓、王逸芬、周祥鳳、林厚湊、周濟民、

羅英、李芳、甘穗秋、黃國雄、朱念迺、吳○柏、詹寬松、

薛國析、柳翊寒、陳斷祀、王仿虞、來宜、陳玉成、丁紹蘭、

單錦榮、杜懋棠、紐惟元、唐佛東、芝、李曉峰、李學衡、

胡鎮隨、蔣孝鎮、吳華存、錢東明、李懷昭、李澤劍、吳文芝、

周星耀、蔣祥慶、鍾民祖、張毓中、馬玉、孔樹鵬、王華珊、

劉國君、羅廉、吳樹懷、黃裕清、官邦南、華政年、張若、

王玉珂、呂榮鈞、黃承勤、王瑞○、童承裕、徐金城、羅承忠、

鄭鷗、裘時、李健侯、吳獻廷、張世和、鄭昌俊、應德慶、

柴森、蔡進德、錢懷白、施雄木、李若金、蘇丙寅、王禮安、

余明遠、師文驥、周菊材、盧和春、鮑嘉誠、方亞雄、陳政明、

劉元、馬策、顧傳遠、潘平、王學訓、陳留高、岳崇信、

兆震、王鏡華、趙技、趙會政、俞斐章、陳士賢、蔣國輔、

林春芳、施文虎、厲國璋、葉俊民、董兆鈞、范恩剛、尹昌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委會頒發的勝利勳章

曹浩淵、朱尹東、羅光祖、鍾一平、姚渝、章祥和、陳謀、
王林、董漢信、錢誠石、田蘭庭、王瑞松、趙品玉各給予勝利
勳章。此令。

尤玉曉、李惠園、羅維祺、王鍾、王師武、張樹森、王北辰、
陳祖同、鍾岱煥、陳光曙、尤晴初、朱如淦、李慶泉、高徵粹、
朱文恕、錢儀慶、朱南普、陳鍊、王良弼、居秉英、鄭宗源、
唐應真、鄭詒考、龍如林、張承食、陳瑞成、徐炳坤、裘仲酉、
史印人、秦開華、冉上瑞、李景元、史張威、毛文繡、祝嘆望、
李景龍、殷精庸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白梯雲、馬鶴夫、嘉木樣、邱甲、吳叔仁、孔慶宗、趙錫昌、
蔡明善、馬步青、葛敬忠、張平、管鍛、于望德、李溥霖、
許自省、宋佛生、梁魄、冉鵬、吳子清、方叔章、汪日章、
毛質、曾大均、薛鈴曾、陳爾、胡善恒、汪奕林、楊君勤、
包惠僧、曲劍人、鄧培坤、哈羅、顧明新、鄒秉文、皮作瓊、
王金、李孟繼、王之龍、秦定佑、詹啓明、倪世雄、王鳳鍾、
趙鎮、李偉、白鳳兆、阮平、章裁、熊耀文、郭威白、
柯子敏、吳景超、張仁綱、吳學、王南、張悅聯、尤寅照、
王之鑑、劉更賢、王乃寬、張訓堅、虞南笙、周景白、楊允植、
陳惟草、李祥玉、段高魁、刑煜、王機增、朱靜、王文光、
革範奎、朱仲西、畢繼沅、顧延祚、張名倫、宋遂、郭璜、
高斗航、朱仲西、畢繼沅、刑煜、王機增、朱靜、王文光、
李仕翰、劉國瑞、張國權、李安、汪弼、王政詩、吳明龍、
周中一、楊鳴春、施織孫、萬耀南、張博言、張國幹、程景、
賀哲甫、李達五、尚敬、王承垣、黃子、張申徵、詹泰、
任翻相、張桂熙、支懋森、李春霖、曾開午、戴新三、鄧憲武、
海水溥、唐錦、樸昌義、陰景元、施宗森、王澤戎、黃楚三、
王國鼎、王蘭舉、林儀甫、榮道羣、胡銘助、陳若金、葉周達、
蘇耀文、周曉、陳鳳池、黃雄略、姚仲仁、周潤林、張鶴各
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李茂、李次宋、吳公耐、黃介民、李子規、劉爾凌、李翊民、

王齡希、陳明、張九維、王登第、朱幹青、何超、汪兆彭、

葉在均、何蔚、張于淳、洪文闢、楊天壽、張式、宋閻之、
孫璐、蔣福琨、林祖繩、翁敬棠、張孚申、張鑑、楊壽岑、

孫祖賢、周繼輝、徐步垣、朱志翔、吳與新、王振南、徐鳳、
郭葆璠、林拔、李受益、殷日序、曾劭勳、毛起鳳、于建書、

林尚濬、集旭瀛、何成章、潘傳森、章任堪、高熙、郭秀如、
曹鳳肅、謝振采、王淮深、王芝庭、季平文、蘇秋寶、潘培敏、

趙鋒、鍾孟雄、王若愚、鄒子駿、王鳳雄、鄧克恩、劉武、
陶治公、吳祥麟、宋述樵、姜紹謨、劉天因、田德、夏壽祺、

詹慕曾、施祖鋪、唐植蓮、李亞儒、沈思約、沈舒安、田維幹、
伍井田、潘幸生、楊秀峰、周樹型、周兆熊、郭楚屏、甘績熙、

鄧長衡、鄭定佑、呂彥侯、馬玉龍、李鴻緒、翁景瑞、鄭熙、
曾中極、魯樸、楊井耕、黃充中、庫象桂、李仰韓、胡海茲、

林天子、趙明修、尤伯璽、王壽江、郭必、金丹寧、翟連鎖、
朱秉昇、鄭守真、黃萬池、謝九福、姚慕華、吳煦、桂功震、

余容光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楊裕子、陳從芳、宋漢生、李飛鵬、雍萬類、王納言、毛懷、
宋文潮、鄭紹棠、李伯豪、周國隆、姚宇光、羅樂昆各給
予勝利勳章。此令。

慶深庵、陳元瑛、汪康培、史贊銘、安維泰、胡希瑗、
蔣明祺、陳祚蔭、王其昌、鄒昌興、林永熙、楊偉業、蔡屏藩、
楊宗炳、張承樵、劉文海、楊祥蔭、何啓澧、王士鐸、李悅義、
陳柏森、何鏡寶、王孔毅、李錫五、蔣抱一、李翹、曾洪文、
王達五、漆連鈞、彭演蒼、馬雲僧、童公震、薛培根、盧前、
丁政詳、王啓模、楊志清、王仲蓀、陳之宜、黃承毅、許惟繼、
禹鏡湖、邵廣、史靜濤、○冶礪、鄭潤、黃維、吳驥、
○華傑、汪鍼、狄夢奎、俞大境、楊樹聲、皮以莊、范士興、
姚璇藻、張一祚、王星海、胡文豹、康醉石、宋力毅、許惟繼、
劉鍼、程進○、王齊之、楊光煥、余力、孫伯玉、張家班、

汪崇瀛、陳果吉、王觀辰、高傑、朱問民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政、李國欽、盧芹齋、許肇惟、魏菊裳等夫人各給予勝利助章。

蔣本棟、姜立夫、張詳哲、丁燮林、吳學周、李四光、王家揖、

羅宗洛、趙九章、陳寅恪、陶孟和、馮德培、吳定良、周仁、
江敬熙、劉次軒、王懋勤、嚴振飛、余又霖、葉風虎、張鳴韶、

陳遵煥、楊肇燦、施汝爲、趙元、陳宗器、柳大綱、俞建章、
斯行健、張文佑、喻德源、仇獻文、陳世驥、饒欽正、鄧叔羣、

華作賓、榮思水、李方桂、岑仲勉、丁聲樹、巫寶三、梁方仲、
孫義生、殷祖之、周行健、唐鍛、王書莊、林樹棠、朱恩隆、

陳志強、潘德欽、朱振鈞、許傑、馬振圖、孫殿卿、劉建康、
軍人韓、張慶第、翁新、東榮、金漢章、張改善、傅樂煥、

王崇武、李光澤、單同齡、洪逸夫、楊時逢、石璋如、高去尋、
羅爾桐、嚴中平、姚曾鑒、何桂辛、張英伯、魯子惠、樊樹模、

王曉雲、王相、王嘉衡、韓啓樞、張繼齡、柳大經、施衍、
王毅、程繼平、楊鑑初、杜鍊民、陳五鳳、曾穎榮、梁寶大、
周、葛、王厚基、張木茂、孫鍾禮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張海平、沈劭、龔繼成、吳祥駿、王節堯、梁紹綸、鄒岳生、
林家樞、王修欽、陸欽貢、黎傑材、葛福照、吳必治、吳士恩、
余以奎、劉翟魁、楊惠宣、孫祥明、田述基、陸其貴、陸木漢、

張玉立、凌士芬、沈啟家、居紹華、史榮、于聖培、羅家榮、
樊思誠、陶述曾、蔣文富、董兆鳳、袁詒達、程孝剛、朱葆芬、
胡鍾成、曾惠立、張輔庭、蕭國祥、蔡錦生、王步宸、田定庵、
錢坤、周紹質、美夢齡、林曉原、陳國鈞、姚克家、江家瑞、

王鍾食、吳迺林、張耀德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韓家祥、王斌、戴登、張書由、瞿凱季、王新民、王學

裕、潘岷石、史濟武、徐繼麟、王元熙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魏鄭毓秀、朱謝文秋、孔夏璐德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姚叔來、盧芹齋、鮑叔樞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譚紹華、蕭勃、蔡懷、馮執正、林語堂、張天祐、周明

按謹 原共 事件 新舊 字考

朱墉、黃長風、張利華、夏錫珍、蔣陶曾毅、邵傳學文、
許碧筠、王國賢、胡漸之、彭楚材、馬錫年、沈尹、羅頤亨、
劉祖三、王金聲、薛炳靈、陳舜德、丁敘恒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太虛、陳文淵、衛立民、王農村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陳振祥、李平和、高植楠、葛玉貴、朱培勗、謝光邁、張月軒

陸士宗、焦璞、衛紹貞、陳繼善、任仲麟、胡仰賢、施綺蓀、
李杰、孫厥謀、熊○、竺聖○、王碧然、陳雲瀛、張濤階、

吳賜卿、張鳳韶、樊伊明、王三才、王云恭、張承炎、黃靜、
李福康、馬天驥、譚煥文、羅乃南、黃玉成、周灝、張寶鏡、
李基固、李棣榮、何錫武、陳福、范子堅、鮑冠芳、俞純修、
蔣英、趙克仁、王謙銘、尚寶祿、傅洪章、何增益、杜錚、
楊錫順、金炳仁、王慎之、吳秀鋒、何應倫、趙文岳、李傳琛、
王受榮、陳鍊、李茂衡、歐陽鴻、鄭安宇、趙鼎華、蔣斌、
樊孔洋、張毅忠、杜惠卿、張京雲、吳性初、楊信之、徐靜、
童壽、李正平、吳應藻、蔣聖師、侯文駿、王新標、李祖成、
馮述天、竺慶德、王榮福、汪元護、余國振、黃有林、俞錫昌、
呂榮上、俞志東、周樹棠、林啓顧、譚石樓、林印海、楊拔恒、
曾憲英、張人豪、林丕基、徐雨法、沈錫靖、劉鑫、任大受、
陳子禹、李近義、單仲英、鄧和聲、鮑橫闡、曹焜華、閻廣成、
應芝芬、何元良、楊慶鴻、余源岳、姚聯華、楊靜娥、彭震球、
莫潤之、李文垣、武靜涵、高巨潮、錢慶龍、李樹榮、邵方正、
邵昌芝、何光增、章書琇、陳元鍊、居信民、倪敬訓、彭濟豐、
鄭光祉、林憲先、黃澄、李邦鷗、王斯林、蔣允平、朱靜涵、
居輝信、郭則泓、李逢棠、楊玉麟、黃樹珍、居振中、于覺元、
吳智生、王文炳、楊梓樸、宗彬、時益三、倪仲衍、程起、
王衡平、丁正昇、李祥麟、黃青馮、房傑、吳冠羣、朱真民、
屈克勝、吳潤鏞、馬斗南、張碩、屈克正、張振行、汪馥英、

楊宜誠、張書陳、李樹鴻、趙介清、殷傑、張均仁、邢廉君、
賴輪徵、李光宇、宋井滔、喻國柱、汪德餘、刁泰亨、高玉華、
方程名給予勝利獎章。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半參字第二八六七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七七八七

五號呈，為擬訂四川省本年十一月份，各區公糧代金標準

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四川省公糧代金分區及本年八至十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分別擬訂，呈奉錄院核定施行在案。現該省各區十月下半月及十一月上半月糧價○據報部，所有十一月份代金標準，自應廣泛擬訂，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八百三十斤，二區八百六十五斤，三區六百七十九斤，四區七百八十八元，五區一千九百三十元，六區三千四百元，七區一千七百元，八區七百六十九元，九區一千零九十九元。○分電四川省政府及財政部外，現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并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利甲託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京滬區華北華南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

查該處業經成立，接收工作亦漸開展，關於經費收支之會計事務，自應釐訂處理辦法，俾有所遵循。茲制定本部派駐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事務處理須知，除該處分配預算另發外，合行檢發該項須知，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農林部訓令

利甲託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查該處業經成立，接收工作亦漸開展，關於經費收支之會計事務，自應釐訂處理辦法，俾有所遵循。茲制定本部派駐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事務處理須知，除該處分配預算另發外，合行檢發該項

6. 薪餉表據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薪餉、金額、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并依照規定標準，扣繳所得稅（表式及稅率見附表一）。
7. 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依照規定標準，分別造具報核清冊

農林部派駐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事務處理須知

一、各辦公處經臨賈收支，應經由各該處主管核准，如遇不合法令規定之收支，經本部或審計機關剔除時，仍由各該處主管長官負責追繳或賠償之。

二、支出憑證應備具下列各項手續。

1. 單據抬頭應書明農林部區特派員辦公處。

2. 單據應詳註用途、名稱、數量、單價、總價（應大寫），實收金額（應大寫），付款年月日，并經加蓋經手人上管人圖章。如係購買物品或財產之支出，并應加蓋驗收人員圖章。

3. 凡係印刷支出或雕刻圖章，均應附寫樣張。

4. 建築設備費任二百萬元以上者，購置變賣至八十萬元以下者，均應依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等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并檢同估價單、合約、竣工圖說、驗收證明書及其他有關之一切說明文件，一併附於報銷之內。

5. 薪餉表據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薪餉、金額、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并依照規定標準，扣繳所得稅（表式及稅率見附表一）。

按謹原供件對重照新參排考字

八

準及表式見附表七、八。

10. 凡於市區城郊短途出差者，應按照官等，分申午晚餐標準，填具交通費、膳費表列報（工作日記及總領據可免送。至表式及標準，見附表九、十）。

11.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稅率見附表十一）。

12. 單據係外國文字者，應譯成中文如係外幣者，並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

三、各辦公處人員薪津，應依照行政院頒發「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辦法見附表十二）。

四、各辦公處應指定人員兼辦會計事務，並按月造具收支對照表二份，連同支出憑證簿，一併呈部彙報（表式見附表十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卅四總字第77292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卅四總字第77292號

各府屬機關。查抗戰勝利，復員在即，江河堤防，亟待修復。茲為激勵所屬各機關復堤工程迅赴事功起見，經制定本會復堤工程施工競賽實施辦法一種。除分行外，合茲抄發該項辦法暨表式，仰即遵照分別實施，自行評獎，仍將競賽開始日期及競賽成果，隨時報會，以憑集核為要。水利委員會總二亥哿印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次。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所屬復堤工程機構競進精神，增加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土工競賽。

二、破工競賽。

三、開石競賽。

四、砌石競賽。

五、埽工競賽。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該省成績優良者，由主管機關自行給獎外，並由本會於每年六月六日及年終，兼評各機關競賽成績各一次，其成績特優者，再由本會酌予獎狀或獎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1.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施工十一工(工作量表)									
施工 機關 名稱	參 加 組 合 名 稱	參 加 組 合 名 稱	工 人 人 數	工 時 數	工 程 量	工 程 量	工 程 量	工 程 量	工 程 量
年月日地	實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第三條 土工、破工、開石、砌石競賽，均以堤段為單位，埽工以每一缺口或堤段為單位。

第四條 競賽內容如次。

一、土工競賽，按平均每工（八小時）所壘公方（體積）數作比較，並參照遠近，取土坑土質之堅鬆，原堤面堤坡之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

二、破工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破實之立方公尺數作比較，其破實程度，用插鐵法試驗之。

三、開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開石料公方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石層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開石用機器者，應另作比賽。

四、砌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砌築之公方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清修光毛程度等，酌定增減系數，運輸石料之工人，應不計及。

五、埽工競賽，按平均每工所建公方數比較，仍按埽工種類、運料距離及堤岸情形，酌定增減系數。

第五條 舉行競賽，由上級機關派有經驗之工程師，規定日期，駐工察看量計，依照表式，詳細填明，由其主管機關核轉，送由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成積。

各項表式另訂之。

第六條 該省成績優良者，由主管機關自行給獎外，並由本會於每年六月六日及年終，兼評各機關競賽成績各一次，其成績特優者，再由本會酌予獎狀或獎金。

確謹原供件對重照參附考字

九

七言競技上

卷之三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表3.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開採石料工作競賽表

工程實施開採石料工作

地點稱號
人數人數
尺寸尺寸
類別類別
及及
績績

石方數
類別尺寸
及規類
積成分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卷之三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表4.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質應砌築石方工作競賽表

總經理（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5.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 工作競賽表

表5

表5.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 工作競賽表

謂之捕連二公定一嘗是崇計每工共計八萬量每工上作上或加組合單車行議

競賽及觀點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0

1000

卷之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卷之三

填表日期

年 月

三